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78號

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趙永瑄律師

被告 聖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子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3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簽立臨時設櫃租賃契約，再分別於113年6月11日及同年6月14日簽立租賃商務條款約定書，約定由原告將其重新分公司及蘆洲分公司櫃位出租予被告經營，被告則給付租金及有關費用。惟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租金及電費、空調費、管理費等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33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欠款明
04 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租賃契約
0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相關費用185,339元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
07 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8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
09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
10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
11 告之上開請求權均屬於有確定期限之定期給付金錢債權，且
12 於聲請支付命令前均已屆期，故其就上開185,339元，請求
13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（司促卷第
14 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馬正道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30 合 計	1,990元	